



租屋糾紛不可輕忽

資料來源：<http://cms.www.gov.tw/NewsCenter/Pages/b9c63488-0d97-44fa-83eb-7e90a30e7df1.aspx>

日前媒體報導東華大學楊姓同學，疑因租屋糾紛官司敗訴而自殺。令人扼腕。為避免類似悲劇再次發生，在預防上，請各位導師及同仁、同學平日多加關懷周邊同學於校外租屋及一般生活情形，並及早反應處理。若遇情緒上之問題，應早期轉介學輔組，尋求心理師諮商（50320）。若有租屋相關法律問題，可至本校租屋服務網（<http://140.116.213.8/outside/outside.htm>）瞭解租屋之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另學校設有相關法律諮詢管道如下：

- 一、本校所聘法律顧問，王成彬律師。
校內服務時間（雲平大樓四樓）：週一至週五早上 08:00-08:30，分機：50510。可先以電話預約聯絡。
- 二、本校法律研究所同學組成之法律服務社可提供相關法律諮詢。
◎地點：成功大學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七樓成大法律服務社。
◎時間：學期中隔週日早上 09:00-12:00。
詳細時間如網址：
<http://www.ncku.edu.tw/%7Elaw/law/?items=new/s/explor.php&id=15>

以上所述之相關資訊均公告於本校之租屋服務網站 <http://140.116.213.8/outside/outside.htm> 若仍有疑問，亦可電軍訓室 50700。

除此之外，更要提醒同學，校內的 BBS 為同學們討論與交流生活資訊的場域，但其為一公開場域，因此就賃居問題言，當同學本身或看到房東在網上提出個人意見的時候，同學應避免情緒性反應與使用攻訐毀謗性文字，因網路留言之內容可作為證據，若內容不當可造成毀謗罪名，對於解決事情無所助益。較為妥當的作法是，先行尋求家長、老師、教官等之意見，經周嚴思慮後，再做相關之處置行動，或請師長居間協調。尤其法律上之相關規定，更應先行諮詢法律專業諮詢中心。

另外，崔媽媽基金會指出，基本上，大多數的學生租屋糾紛，透過協調處理，最後大致都能獲得解決，但同學們必須要先有心理建設，協調是為了協助釐清學生與房東對於租賃之間的權利義務權責，因此就個案的不同，僅能取得一個不致損失太大的結果，是不可能達到一個完美的程度，必須要有承擔一些損失的準備。

面對問題如何冷靜、理性的處理，是大學生生活中應學習的一環，生活中難免遭逢困境，期許同學們都能充分運用學校各種輔導諮詢機構，結合個人智慧冷靜處理問題，別讓一時情緒性之反應將問題複雜化，致使問題陷入更難解決之困境。

交通安全的小叮嚀

資料來源：<http://cms.www.gov.tw/NewsCenter/Pages/b9c63488-0d97-44fa-83eb-7e90a30e7df1.aspx>

政府宣布將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師長、同學們不可不慎啊！畢竟有誰會跟自己的錢包過意不去，安全為上囉。其中針對影響行車安全的 6 項惡性違規，運用科學儀器「照相」、「錄影」蒐證，全面加強取締，除酒後駕車外，其餘 5 項惡性交通違規均將強化「隱藏性執法」，以遏阻用路人違規僥倖心理，有效取締少數惡性違規用路人，保障大多數守法用路人行車安全。此外，對於已經公告禁行大客車的 13 處省縣道公路，警方也將依法強力取締。

警政署選定的六項重大違規如下：

1. 酒後駕車
2. 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
3. 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
4. 行駛路肩(高速公路)

5. 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高速公路)
6. 蛇行、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高速公路)

內政部表示，95 年 11 月 18 日臺中市長胡志強及夫人邵曉玲女士於高速公路被違規行駛路肩車輛撞擊受重傷；11 月 26 日臺南縣梅嶺遊覽車翻落山谷，造成 45 人傷亡，接連的慘劇使交通安全頓成全民矚目焦點。以 94 年為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4,735 人，是當年暴力犯罪被害死亡人數 318 人的 15 倍，警方處理交通事故達 32 萬件，至少有 64 萬人要面對交通事故發生後衍生之「行政」、「刑事」、「民事」責任及身心受創的煎熬，每一件交通事故的背後就是家庭的破碎、家人的負擔與親情的難捨，顯見維護交

通安全，不光是政府的責任，更需要全國民眾共同努力。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雖然歷經多次修正，警察機關也不斷加強執法，但由於 92 年 5、6 月間，接連發生 2 件因交通違規受罰而衝撞交通部及基隆市警局死諫案，輿論對隱藏性執法多所批評，並以「偷拍」、「搶錢」將正常的交通執法「污名化」，警政署遂於 92 年 7 月修訂「警察機關舉發交通違規應注意事項」，規定警察照相採證逕行舉發時應著制服於「明顯處所公開執法」，由於執法空間受到壓縮，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從 91 年的 4,322 人，92 年 4,389 人、大幅增加為 93 年及 94 年的 4,735 人，預估 95 年將達 5,000 人；另外，台灣每十萬人口死亡率為 20.8 人，相較於美國 14.6 人、日本 7.0 人，我國交通事故死亡率明顯偏高。

為了遏阻違規僥倖心理，保護大多數守法用路人，警政署從幾十項交通違規項目中，特別挑出 6 項惡性重大違規項目進行強力執法，除酒後

駕車外，其餘 5 項將運用「偵防車」隨著車流巡邏，或在「制高點」等運用科學器材蒐證，採證「闖紅燈」、「行駛路肩」、「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蛇行、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等影響行車安全的惡性違規。至於其他違規項目之採證舉發，警察仍需著制服於明顯處所公開執法。李逸洋呼籲駕駛人應隨時隨地遵守交通規則，不要有「看到警車就守法，沒看到警察就任意違規」的僥倖心理，共同維護交通安全。

這些警政署選定的六項行車重大違規，雖然可以罰錢了事，但罰錢只不過是一種嚇阻，希望大家能夠遵守交通規則，更要提醒，不要以為騎腳踏車就不必注意交通規則，每年軍訓室統計的交通意外事件次數，也有多件是騎腳踏車遭撞，所以還是不要掉以輕心，畢竟生命不能重來，學務處關心您。

